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關連交易

注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及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發行股權

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a)本公司、(b) CMPG、(c)大連港集裝箱、(d)大連港集發物流、(e)營口港務集團及(f)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據此，(i)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及營口港務集團同意以大連口岸物流網股權轉讓及港信科技股權轉讓的方式，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作出總金額相等於人民幣80,494,900元的注資(相等於約港幣9,550萬元)(其中人民幣37,848,200元(相等於約港幣4,490萬元)將會入賬列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將會入賬列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資本儲備)；及(ii)本公司及CMPG同意放棄彼等於認購任何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股權時可能擁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於完成後，(i)本公司所持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股權將由約76.84%減少至約43.74%；及(ii)港信科技及大連口岸物流網將成為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附屬公司，而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持有港信科技的100%股權及大連口岸物流網約79.03%股權。於完成後，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完成注資後，本公司所持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股權將由約76.84%減少至約43.74%。於完成後，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此外，由於注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透過(1)大連口岸物流網股權轉讓收購大連口岸物流網的約79.03%股權及(2)港信科技股權轉讓收購港信科技的100%股權。因此，注資亦將構成本集團的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由本公司及CMPG分別持有約76.84%及約23.16%權益。由於CMPG持有本公司約40.91%股權，CMP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於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CMG間接持有大連港集裝箱及大連港集發物流各自約41.18%股權。因此，大連港集裝箱及大連港集發物流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CMG間接持有營口港務集團約45.92%股權。因此，營口港務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注資(包括視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注資有關視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a)本公司、(b) CMPG、(c)大連港集裝箱、(d)大連港集發物流、(e)營口港務集團及(f)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據此，(i)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及營口港務集團同意以大連口岸物流網股權轉讓及港信科技股權轉讓的方式，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作出總金額相等於人民幣80,494,900元的注資(相等於約港幣9,550萬元)(其中人民幣37,848,200元(相等於約港幣4,490萬元)將會入賬列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將會入賬列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資本儲備)；及(ii)本公司及CMPG同意放棄彼等於認購任何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股權時可能擁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2. 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

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原始股東)
- (2) CMPG(作為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原始股東)
- (3) 大連港集裝箱(作為認股人)
- (4) 大連港集發物流(作為認股人)
- (5) 營口港務集團(作為認股人)
- (6)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涉及事項

在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37,848,200元(相等於約港幣4,490萬元)。各認股人的注資金額如下：

- (1) 大連港集裝箱將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注資人民幣41,809,500元(相等於約港幣4,960萬元)，其中人民幣19,658,6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30萬元)將會入賬列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將會入賬列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資本儲備；
- (2) 大連港集發物流將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注資約人民幣24,767,300元(相等於約港幣2,940萬元)，其中人民幣11,645,4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80萬元)將會入賬列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將會入賬列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資本儲備；及
- (3) 營口港務集團將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注資約人民幣13,918,1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50萬元)，其中人民幣6,544,200元(相等於約港幣770萬元)將會入賬列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將會入賬列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資本儲備。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於招商局國際 信息技術的 股權百分比	於招商局國際 信息技術的 股權百分比
	(%)	(%)
本公司	76.84%	43.74
CMPG	23.16%	13.18
大連港集裝箱	—	22.38
大連港集發物流	—	13.26
營口港務集團	—	7.44
合計	<u>100.00</u>	<u>100.00</u>

注資的代價及方式

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及營口港務集團須分別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以轉讓(i)於大連口岸物流網約49.63%股權、(ii)於大連口岸物流網約29.40%股權及(iii)於港信科技100%股權的方式支付注資的代價。

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項下的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當中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大連口岸物流網49.63%股權、於大連口岸物流網29.40%股權及於港信科技100%股權的評值、(ii)大連口岸物流網及港信科技的過往及預期未來財務表現，及(iii)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注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項下的相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CMPG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包括法律、財務及稅務方面的盡職審查)並對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2) 已自主管部門獲得有關批准及備案；
- (3) 已委聘合資格估值機構，而其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估值，且估值結果已按照適用法律向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有關備案文件；
- (4) 主管部門同意豁免注資須遵守國有資產市場進入程序的書面批准；
- (5) 各訂約方已獲得或完成其內部授權(包括出具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所發出合法有效的書面決議案)簽署交易文件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備案(如適用)；
- (6) 各訂約方已簽署各自的交易文件(其身為該等交易文件的其中一方)；

- (7) 原始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彼等於認購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之股權時可能擁有之優先購買權；
- (8) 根據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各目標公司已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申請有關變更登記或備案，且目標公司已獲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發出新營業執照(「**新營業執照**」)；此外，相關訂約方已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或備案根據交易文件將委任的董事及監事；
- (9)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已按中國商務部的要求完成辦理外商投資企業的變更登記，反映完成且已獲提供相關的完成證書；
- (10) 大連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大連口岸物流網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並合作辦理大連口岸物流網的相關業務變更登記手續；
- (11) 大連口岸物流網已完成收購於港隆科技的51%股權並已提供反映有關交易完成的港隆科技營業執照及股東名冊；
- (12) 概無發生任何情況、事態發展或處境將個別或共同對(a)目標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運營績效、一般事項、資產或負債、或(b)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履行其於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3) 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任何交易文件的訂約方概無違反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及
- (14) 概無適用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決定或裁定出現變動而將導致任何會妨礙完成的限制、禁止或任何其他變動。

完成

完成須於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發出日期或所有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生效。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董事會的組成

自完成日期起，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本公司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CMPG、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及營口港務集團各自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所有董事將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選出。

3. 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為CMG集團優化及結合CMPG集團及LPG集團現有信息技術資源計劃的一部分。於完成後，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成為CMG集團屬下在智能信息領域方面的核心企業法人，並於CMG集團內擔當綜合技術創新平台的重要角色。此交易將於CMG集團內部發揮規模效應以達致減省成本及改善效率，並提升其於智能信息行業的競爭實力。

由於目前信息技術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於信息技術領域的資源有限（例如缺乏專責信息技術團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因此未必能於未來實現快速增長。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未來業務定位亦與本集團擬繼續專注發展其海外主要業務不一致。因此，本集團相信分拆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未來發展，亦可節省發展信息技術業務方面不必要的成本及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投資及／或經營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公司為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在全球六大洲 18 個國家及地區擁有全面的港口網絡群。本集團近年一直積極開拓並於視為適當時把握海外收購機會，作為有效推動其現有及可持續增長的港口業務進一步增長的相關措施。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港口業務及保稅物流業務等。

CMPG 的資料

CMPG 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A 股及 B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為物流服務、集裝箱碼頭及港口管理。

大連港集裝箱的資料

大連港集裝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船隻提供碼頭服務、提供集裝箱裝卸、於港口區堆存、進行拆箱及裝箱、租賃及維護港口設施、設備及機器、房屋租賃、企業管理服務、諮詢服務及倉庫。

大連港集發物流的資料

大連港集發物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路運輸站營運、房屋租賃、企業管理服務、諮詢服務、海空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陸路貨運與機器及設備租賃。

營口港務集團的資料

營口港務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碼頭處理、倉存及服務、船舶物料供應、進出口貿易、代理運輸、國際旅客服務、售票代理、廣告投資代理及廣告設計。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資料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擁有76.84%權益及由CMPG擁有23.16%權益，乃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該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	11,435,450 (相等於約 港幣1,360萬元)	10,705,077 (相等於約 港幣1,270萬元)
除稅後淨溢利	10,229,028 (相等於約 港幣1,210萬元)	11,038,734 (相等於約 港幣1,310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淨值	91,504,444 (相等於約 港幣1.085億元)	81,275,416 (相等於約 港幣9,640萬元)

有關大連口岸物流網的資料

大連口岸物流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集裝箱及貨物運輸提供運輸文件及相關文件的電子報文資料存儲及轉換服務，以及為集裝箱及口岸業務客戶提供信息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大連港集裝箱及大連港集發物流擁有49.63%及29.40%。大連口岸物流網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其中，基於大連港集裝箱及大連港集發物流分別於大連口岸物流網49.63%及29.40%的持股權，大連港集裝箱及大連港集發物流分別按比例分佔約人民幣15,9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元。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連口岸物流網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該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	14,792,075 (相等於約 港幣1,750萬元)	14,316,511 (相等於約 港幣1,700萬元)
除稅後淨溢利	12,781,622 (相等於約 港幣1,520萬元)	12,798,783 (相等於約 港幣1,520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淨值	87,574,002 (相等於約 港幣1.039億元)	74,792,380 (相等於約 港幣8,870萬元)

有關港信科技的資料

港信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工程、網頁設計服務、網絡技術服務、綜合佈線以及軟件設計及開發。於本公告日期，港信科技為營口港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港信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基於營口港務集團於港信科技100%持股權的分佔份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信科技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該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	653,039 (相等於約 港幣80萬元)	1,370,457 (相等於約 港幣160萬元)
除稅後淨溢利	542,894 (相等於約 港幣60萬元)	1,027,843 (相等於約 港幣120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淨值	13,907,756 (相等於約 港幣1,650萬元)	13,281,337 (相等於約 港幣1,580萬元)

5. 注資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930萬元)增至人民幣87,848,2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42億元)，而本公司將持有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43.74%股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有關注資的視作收益預期約為人民幣10,8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80萬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基於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計算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收代價約人民幣81,7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690萬元)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資產淨值的76.84%約人民幣70,3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40萬元)的差額，並經計及5%預扣稅後計算得出。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完成注資後，本公司所持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股權將由約76.84%減少至約43.74%。於完成後，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此外，由於注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透過(1)大連口岸物流網股權轉讓收購大連口岸物流網的約79.03%股權及(2)港信科技股權轉讓收購港信科技的100%股權。因此，注資亦將構成本集團的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由本公司及CMPG分別持有約76.84%及約23.16%權益。由於CMPG持有本公司約40.91%股權，CMP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於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 CMG 間接持有大連港集裝箱及大連港集發物流各自約 41.18% 股權。因此，大連港集裝箱及大連港集發物流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 CMG 間接持有營口港務集團約 45.92% 股權。因此，營口港務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注資(包括視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注資有關視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於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透過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1)大連口岸物流網股權轉讓收購大連口岸物流網的 79.03% 股權及(2)港信科技股權轉讓收購港信科技的 100% 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透過大連口岸物流網股權轉讓及港信科技股權轉讓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注資人民幣80,494,900元(相等於約港幣9,550萬元)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LPG的最終控股公司
「CMG集團」	指	CMG及其附屬公司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指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6.84%權益的關連附屬公司
「CMPG」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CMPG集團」	指	CMPG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注資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注資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港集裝箱」	指	大連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連港集發物流」	指	大連港集發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於完成後將本公司於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股權削減約 33.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連口岸物流網」	指	大連口岸物流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連口岸物流網股權轉讓(大連港集裝箱)」	指	大連港集裝箱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轉讓大連口岸物流網的 49.63% 股權
「大連口岸物流網股權轉讓(大連港集發物流)」	指	大連港集發物流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轉讓大連口岸物流網的 29.40% 股權
「大連口岸物流網股權轉讓」	指	大連口岸物流網股權轉讓(大連港集裝箱)及大連口岸物流網股權轉讓(大連港集發物流)

「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CMPG、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營口港務集團及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注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
「港隆科技」	指	大連港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信科技」	指	營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信科技股權轉讓」	指	營口港務集團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轉讓港信科技的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PG」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大連口岸物流網及港信科技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視情況而定)
「LPG集團」	指	LPG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營業執照」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原始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原始股東，即本公司及CMPG
「訂約方」	指	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的訂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認股人」	指	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及營口港務集團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大連口岸物流網及港信科技
「交易文件」	指	(i) 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ii) 有關修訂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協議、(iii)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合資經營協議的終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iv) 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指定為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
「營口港務集團」	指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4322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